|  |  |  |  |
| --- | --- | --- | --- |
| 622610101 | 检察综合职位 | 1.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 2.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通知书。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户口本（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 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 5.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6.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 7.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8.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9.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注   明准确专业名称）。 | 对于列入“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中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范围的京外高等院校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应届优秀毕业生，需提供校级以上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或者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获得相当于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一等奖学金”等同等次其它奖励项目的，应同时提供毕业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说明；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户口本原件（如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位学历认证书》，菲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护照、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  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等材料。 |